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3年6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中的被提名人刘秀焰女士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秀焰女士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情况。被提名人最近五年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秀焰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健康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

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秀焰女士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马忠智 _____

张英惠 _____

高雯瑜 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